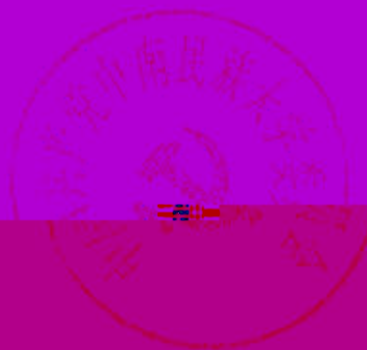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共中南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民大党发〔2019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的通知



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营造争当先进、积极向上的氛围，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风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(2015年修正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、《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(民大发[2017]48号)等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
我校全日制预科学生。

第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、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四条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标准，择优选拔。

第二章 荣誉称号评审机构

第五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、预科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。评审领导小组在学生工作部办公室、学生工作部、各

